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85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500902
合同编号:	H-HZ25-00131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5〕856号
报告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1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姜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00009 邱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10006
姜静、邱琳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30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1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3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5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36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37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38
八、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39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40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856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被评估单位为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文信息)。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景业智能拟收购盛文信息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盛文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盛文信息申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盛文信息提供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

别为 155,351,984.94 元、117,296,658.15 元和 38,055,326.79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根据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5,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圆整），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055,326.79 元相比评估增值 176,944,673.21 元，增值率为 464.97%。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景业智能拟收购盛文信息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5〕856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 925 号
3.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4. 注册资本：10,218.9714 万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15806X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景业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文信息）
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丰乐河路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3 号楼 2 层西
3. 法定代表人：林阳洲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4209712
7. 登记机关：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周边警界安防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智能科技研发、销售及服务；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综合布线施工；通风、给排水、电气和伪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销售；核生化装备、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制与技术支持；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伪装防护产品的设计、加工；柴油机消烟降温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置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

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销售；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光电、环保、地下工程施工和核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盛文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 企业历史沿革

盛文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少杉	60.00	60.00%
2	李传珍	40.00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盛文信息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胡丽华	400.00	40.00%
3	合肥麦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三) 盛文信息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	50,787,922.92	60,012,634.34	103,279,407.25	155,351,984.95
负债	17,231,659.29	20,912,799.47	63,870,478.89	117,296,658.16
股东权益合计	33,556,263.63	39,099,834.87	39,408,928.36	38,055,326.79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32,034,791.36	31,221,834.49	48,853,878.59	11,741,047.62
营业成本	12,242,160.91	19,248,894.46	27,137,842.68	8,965,266.35
利润总额	7,642,685.52	5,543,571.24	9,172,762.07	-13,029,645.84
净利润	7,508,018.84	5,543,571.24	7,992,267.52	-10,353,601.57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企业财务报表由上述二级核算单位的报表汇总并经抵销得出。

四) 公司经营概况

盛文信息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综合信息系统、智能装备系统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给用户 提供综合信息系统平台、智能安防装备、智能伪装防护装备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专注安防技术发展，专心安防产品研发，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安防企业”为战略目标，以“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成为阵地智能解决方案的领跑者”为使命愿景。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受同一方控制。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景业智能拟收购盛文信息的股权，为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对盛文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盛文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盛文信息申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责（租赁负债）。按照盛文信息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351,984.94 元、117,296,658.15 元和 38,055,326.79 元。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20,997,353.83
二、非流动资产		34,354,631.11
其中： 固定资产	2,533,707.23	1,495,341.35
无形资产		23,230,923.27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3,230,923.27
使用权资产		2,145,205.32
长期待摊费用		1,245,03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49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631.55
资产总计		155,351,984.94
三、流动负债		116,002,787.57
四、非流动负债		1,293,870.58
负债合计		117,296,658.15
股东全部权益		38,055,326.7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60,997,009.29 元，其中账面余额 61,367,989.97 元，存货跌价准备 370,980.68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除委托加工物资和部分正在施工的项目成本外，其余存货均存放于盛文信息的车间及仓库内。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积压情况，企业已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2,533,707.23 元，账面净值 1,495,341.35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巡检机器人、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等生产检测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评估基准日时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和办公场地内，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 号	科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36	217,414.30	33,477.23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294	2,011,903.55	1,403,696.69
3	固定资产—车辆	辆	2	304,389.38	58,167.43
4	减值准备				0.00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230,923.27 元，包括账面价值记录的外购自动化搬运解决方案设计等摊余额，以及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企业申报的无账面价值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申报的 5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13 项软件产品、43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1	ZL 2020 1 1115372.0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解质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9.7	盛文信息
2	ZL 2020 1 1106558.X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密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4.19	盛文信息
3	ZL 2020 1 1101070.8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合金连接体尖晶石涂层及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0	盛文信息
4	ZL 2020 1 1129103.X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13	盛文信息
5	ZL 2019 1 0451972.5	一种基于燃油催化重整的高效静默式发电装置	发明	2020.9.4	盛文信息
6	ZL 2024 1 1473205.1	一种硅谐振频率高精度解析方法	发明	2025.02.11	盛文信息
7	ZL 2024 1 1433104.1	一种隔离环境超压监视测量系统	发明	2025.02.18	盛文信息
8	ZL 2025 1 0161902.1	基于星载平台的高精度目标反演方法	发明	2025.04.11	盛文信息
9	ZL 2025 1 0223103.2	基于弹载末端制导特征的反探测伪装方法	发明	2025.05.23	盛文信息
10	ZL 2025 1 0504078.5	一种自动采集、消除目标红外特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5.07.01	盛文信息
11	ZL 2025 1 0202511X	一种大气污染防治喷淋设备	发明	2025.07.04	盛文信息
12	ZL 2025 1 0544131.4	一种自动调节目标光学特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5.07.08	盛文信息
13	ZL 2025 1 0578156.6	基于大数据的平台安全态势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07.11	盛文信息
14	ZL 2017 2 0120050.2	一种复合型周界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7	盛文信息
15	ZL 2020 2 0592708.1	一种超微混合除尘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	盛文信息
16	ZL 2020 2 0591384.X	一种封闭式净化除臭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2	盛文信息
17	ZL 2020 2 1858274.1	一种用于高灵敏振动传感器的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6	盛文信息
18	ZL 2020 2 1863132.4	一种用于地震波信号的便携式信号采集盒	实用新型	2021.4.9	盛文信息
19	ZL 2020 2 1859891.3	一种用于信号分析处理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3	盛文信息
20	ZL 2020 2 1837448.6	一种用于传感器数据融合的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27	盛文信息
21	ZL 2020 2 1881443.3	一种用于地震波信号采集处理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11	盛文信息
22	ZL 2020 2 1881470.0	一种用于传感器节点网络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5	盛文信息
23	ZL 2020 2 2653204.9	一种耐高温摄像机外壳及其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1.6.15	盛文信息
24	ZL 2020 2 1914733.3	一种传感器自组网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20	盛文信息
25	ZL 2021 2 1552060.6	基于高压电离技术的核生化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盛文信息
26	ZL 2021 2 1864646.6	一种用于环境温湿度监测的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2.1.07	盛文信息
27	ZL 2021 2 1551962.8	一种基于高压电离过滤技术的柴油机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盛文信息
28	ZL 2021 2 0609262.3	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战场景感侦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5	盛文信息
29	ZL 2021 2 2820500.8	一种压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22	盛文信息
30	ZL 2021 2 2817733.2	一种气压式超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22	盛文信息
31	ZL 2021 2 2817728.1	一种基于硅谐振绝压式压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8	盛文信息
32	ZL 2022 2 0041554.6	一种行动轨迹监控处理调节设备	实用新型	2022.5.24	盛文信息
33	ZL 2021 2 2881558.3	一种分布式架构的可控门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5.17	盛文信息
34	ZL 2022 2 0117305.0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多源信息融合远程预警设备	实用新型	2022.6.3	盛文信息
35	ZL 2022 2 0192327.3	一种自然灾害预测终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3	盛文信息
36	ZL 2022 2 0260530.X	一种智能核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4	盛文信息
37	ZL 2022 2 0078037.6	一种智能周界传感探测控制外机	实用新型	2022.7.22	盛文信息
38	ZL 2022 2 2656003.3	一种浮动式自动调节的机器人夹爪	实用新型	2022.12.1	盛文信息
39	ZL 2022 2 3030261.7	一种基于多波段光热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6	盛文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40	ZL 2022 2 2540191.3	一种便于组装的智能柜	实用新型	2023.3.7	盛文信息
41	ZL 2023 2 0232885.2	一种基于数据融合的防爆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11.10	盛文信息
42	ZL 2024 2 0090834.5	一种手机屏蔽和防止手机录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8.2	盛文信息
43	ZL 2024 2 0688367.6	一种车载夜视系统热成像夜视系统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24.10.18	盛文信息
44	ZL 2024 2 0658338.5	一种车载夜视系统防雾化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4.11.22	盛文信息
45	ZL 2024 2 0625187.3	一种用于车载夜视系统后视高清夜视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4.12.06	盛文信息
46	ZL 2022 2 2417983.1	一种可调式多用途物料夹爪	实用新型	2022.11.4	盛文信息
47	ZL 2022 2 2328008.3	一种可实现反复拆卸和快速安装的种植箱	实用新型	2022.11.15	盛文信息
48	ZL 2022 2 2857109.X	一种桁架机器人专用抓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	盛文信息
49	ZL 2017 2 0121446.9	一种光纤式激光白光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7	盛文信息
50	ZL 2017 2 0120421.7	一种光学光路偏转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7	盛文信息
51	ZL 2024 3 0252659.0	手机防录音屏蔽盒	外观设计	2024.12.06	盛文信息

2. 软件产品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权人
1	皖RC-2023-0403	生物感应复合探测报警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2023.08.24	2028.08.23	盛文信息
2	皖RC-2023-0429	周界安防管理系统V1.0	信息管理软件	2023.09.28	2028.09.28	盛文信息
3	皖RC-2019-0196	PLC (DDC)控制软件V1.0	其他应用软件	2024.6.28	2029.06.28	盛文信息
4	皖RC-2020-0345	密闭空间内柴油机排烟降温装置控制系统软件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2020.08.31	2025.08.30	盛文信息
5	皖RC-2020-0381	密闭空间内餐厨垃圾处理装置控制系统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2020.9.30	2025.09.29	盛文信息
6	皖RC-2021-0431	基于地震波探测的周界报警系统管理软件V1.0	信息管理软件	2021.8.31	2026.8.30	盛文信息
7	皖RC-2021-0612	前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V1.0	嵌入式应用软件	2021.10.31	2026.10.30	盛文信息
8	皖RC-2021-0614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平台软件—服务端V1.0	信息管理软件	2021.10.31	2026.10.30	盛文信息
9	皖RC-2021-0615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平台软件—客户端V1.0	信息管理软件	2021.10.31	2026.10.30	盛文信息
10	皖RC-2021-0613	网络版门禁控制器软件V1.0	网络应用软件	2021.10.31	2026.10.30	盛文信息
11	皖RC-2022-0146	触摸屏(手操器)显示控制软件V1.0	网络应用软件	2022.3.31	2027.3.30	盛文信息
12	皖RC-2022-0523	地下工程接地电阻测试仪管理软件V1.0	其他应用软件	2022.9.30	2027.9.29	盛文信息
13	皖RC-2025-0050	卫星规避系统V1.0	行业管理软件	2025.3.31	2030.3.30	盛文信息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2018SR161646	科易滴在线入库申报系统V1.0	2018.03.12	盛文信息
2	2018SR307355	生物感应复合探测报警系统V1.0	2018.05.07	盛文信息
3	2018SR643188	周界安防管理系统V1.0	2018.08.13	盛文信息
4	2018SR753378	出纳财务管理系统V1.0	2018.09.17	盛文信息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5	2018SR752346	盛文出入库管理系统V1.0	2018.09.17	盛文信息
6	2018SR753417	科易滴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8.09.17	盛文信息
7	2018SR752359	基于机器视觉的指针式温湿度计数值智能采集软件V1.0	2018.09.17	盛文信息
8	2018SR954598	全天候自动观测软件V1.0	2018.11.28	盛文信息
9	2019SR0284128	反无人机系统V1.0	2019.03.27	盛文信息
10	2019SR0480688	PLC（DDC）控制软件V1.0	2019.05.17	盛文信息
11	2019SR1409586	密闭空间内有害气体去除和油烟处理装置控制系统V1.0	2019.12.20	盛文信息
12	2020SR0060306	密闭空间内柴油机消烟降温装置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0.01.13	盛文信息
13	2020SR0058634	密闭空间内餐厨垃圾处理装置控制系统V1.0	2020.01.13	盛文信息
14	2020SR1131074	地下工程接地电阻测试仪管理软件V1.0	2020.9.21	盛文信息
15	2021SR0084147	哨位执勤智能化语音对讲管理平台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16	2021SR0084150	基于云平台的自动化值守操作训练智能管理平台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17	2021SR0084151	哨位执勤应急终端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18	2021SR0084076	基于蓝牙技术的物联网智能运维监管平台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19	2021SR0084080	反无人机安防遥控器智能远程控制软件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20	2021SR0084079	基于互联网的反无人机智能安防系统V1.0	2021.01.15	盛文信息
21	2021SR0105113	基于物联网的反无人机安防智能监控系统V1.0	2021.01.20	盛文信息
22	2021SR0105038	超高温高压特种防护摄像机技术指标智能分析软件V1.0	2021.01.20	盛文信息
23	2021SR0105037	超高温高压特种防护摄像机参数智能配置优化软件V1.0	2021.01.20	盛文信息
24	2021SR0107143	超高温高压特种防护摄像机智能一键操控软件V1.0	2021.01.20	盛文信息
25	2021SR0848228	桁架机器人控制系统管理软件V1.0	2021.6.7	盛文信息
26	2021SR1079620	基于地震波探测的周界报警系统管理软件V1.0	2021.7.26	盛文信息
27	2021SR1463169	前端探测器嵌入式软件V1.0	2021.9.30	盛文信息
28	2021SR1414728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平台软件—服务端V1.0	2021.09.23	盛文信息
29	2021SR1415464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平台软件—客户端V1.0	2021.09.23	盛文信息
30	2021SR1414760	网络版门禁控制器软件V1.0	2021.09.23	盛文信息
31	2022SR0277760	触摸屏（手操器）显示控制软件V1.0	2022.2.25	盛文信息
32	2022SR0838349	出料装载机集成控制平台V1.0	2022.6.24	盛文信息
33	2025SR0097812	出料装载机自动化控制系统V1.0	2025.01.15	盛文信息
34	2025SR0097801	屏蔽箱自动门控制系统V1.0	2025.01.15	盛文信息
35	2025SR0097784	物料自动转运装置集成控制平台V1.0	2025.01.15	盛文信息
36	2025SR0198730	高清网络视频管理软件V1.0	2025.02.05	盛文信息
37	2025SR0198740	音频服务器软件管理软件V1.0	2025.02.05	盛文信息
38	2025SR0107954	卫星规避系统V1.0	2025.01.16	盛文信息
39	2025SR0353517	周边安全态势感知与应急响应平台V1.0	2025.02.28	盛文信息
40	2025SR0361386	周边安全威胁智能预测与防御系统V1.0	2025.03.03	盛文信息
41	2025SR0374115	周边环境安全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V1.0	2025.03.04	盛文信息
42	2025SR0442471	实景三维重建及伪装材料可见光红外波段仿真软件V1.0	2025.03.13	盛文信息
43	2025SR0454020	基于人工智能的仿人视觉伪装评估软件V1.0	2025.3.14	盛文信息

4. 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注册人
1	51578187		9	2021/8/14-2031/8/13	盛文信息
2	54798750		9	2021/10/7-2031/10/6	盛文信息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盛文信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4. 《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5.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盛文信息业务模式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盛文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

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1) 部分原料积压较久，被评估单位已结合原料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余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较为合理，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库存商品

1) 部分库存成品因积压较久，存在无用及失效等原因，被评估单位已结合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故本次评估以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库存商品考虑其均为综合信息系统的一部分，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了解了市场情况，认为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

额为评估值。

(4) 在产品

对生产成本，其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对工程项目成本，其账面余额包括已发往项目现场的材料及项目现场发生的人工、材料、管理等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不一，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付房租等费用的余额。经核实，增值税进项税期后应可抵扣，各项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摊销，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成本}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

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车辆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2.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租赁合同的条款、租赁期限及租金、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对使用权资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注册权，由于委估商标对公司的经营贡献较低，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以盛文信息取得商标所发生的相关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盛文信息账面记录的委托开发的运行监控系统方案设计等，以及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等，系相互结合一起发生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区分，因此本次评估对盛文信息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无形资产组合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北京办事处装修费的摊余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科目余额评估减值金额结合企业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该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外，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应收质保金。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三)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利用审计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9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投资者而言,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对于资本结构，盛文信息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盛文信息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盛文信息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佳都科技、中科通达、东华软件等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56 周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含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5 年到 2024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内控管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确定。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盛文信息的溢余资产为溢余银行存款，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系空天院和声学所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非经营性负债系空天院和声学所工程项目的预收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的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

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涉及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2. 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3. 评估人员对盛文信息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该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预计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盛文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

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即征即退政策一直延续。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盛文信息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55,351,984.94 元，评估价值 165,151,220.67 元，评估增值 9,799,235.73 元，增值率为 6.31%；

负债账面价值 117,296,658.15 元，评估价值 117,296,658.1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055,326.79 元，评估价值 47,854,562.52 元，评估增值 9,799,235.73 元，增值率为 25.7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0,997,353.83	121,233,374.47	236,020.64	0.20
二、非流动资产	34,354,631.11	43,917,846.20	9,563,215.09	27.84
其中： 固定资产	1,495,341.35	1,906,700.00	411,358.65	27.51
无形资产	23,230,923.27	32,405,400.00	9,174,476.73	39.49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3,230,923.27	32,405,400.00	9,174,476.73	39.49
使用权资产	2,145,205.32	2,145,205.32		
长期待摊费用	1,245,036.50	1,245,03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493.12	3,347,872.83	(22,620.29)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631.55	2,867,631.55		
资产总计	155,351,984.94	165,151,220.67	9,799,235.73	6.31
三、流动负债	116,002,787.57	116,002,787.57		
四、非流动负债	1,293,870.58	1,293,870.58		
负债合计	117,296,658.15	117,296,658.15		
股东全部权益	38,055,326.79	47,854,562.52	9,799,235.73	25.7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

的结果为 215,000,000.00 元。

（三）评估结论的选择

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7,854,562.52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15,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167,145,437.48 元，差异率为 77.7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盛文信息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15,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438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在对盛文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

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盛文信息存在以下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1) 盛文信息向中国银行合肥梅山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同时，盛文信息以其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一种传感器自组网的保护装置、一种封闭式净化除臭气体处理装置、一种耐高温摄像机外壳及其摄像机、一种分布式架构的可控门禁控制器、一种行动轨迹监控处理调节设备）专利权为质押物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盛文信息向中国银行合肥梅山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由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同时，盛文信息以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阳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权为质押物向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盛文信息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主要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盛文信息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J13 栋 J13-4 层西 /J13-J13-2 层西室	2025.1.1-2025.12.31	1,345.37	14,799.07
北京和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文信息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院 1 号楼的和盈中心 C 座 3 层 L319-L325 号房间	2025.1.1-2027.12.31	767.32	95,691.2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考虑上述租赁事项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在相关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上述租赁事项的影响。

5.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以外，未对其他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

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负债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193,313.68	8,289,053.56	短期借款	16	21,126,73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390,237.05	3,282,459.00	应付票据	17	2,877,248.53	14,548,207.22
应收账款	3	25,339,176.02	32,566,529.41	应付账款	18	48,197,077.30	25,299,93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764,381.96	495,962.71	合同负债	19	28,558,559.33	13,903,084.38
其他应收款	5	1,994,867.90	4,201,659.17	应付职工薪酬	20	2,624,191.41	1,410,320.47
存货	6	60,997,009.29	22,286,370.50	应交税费	21	369,599.39	1,826,320.81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2	944,137.18	4,184,460.89
合同资产	7	190,380.00	300,164.8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994,69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4	7,310,544.11	2,698,146.98
其他流动资产	8	127,987.91	96,845.87	流动负债合计		116,002,787.58	63,870,478.89
流动资产合计		120,997,353.84	71,519,045.1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5	1,293,87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	1,495,341.35	1,480,411.7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870.58	
使用权资产	10	2,145,205.32		负债合计		117,296,658.16	63,870,478.89
无形资产	11	23,230,923.27	27,264,4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10,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45,036.50	34,864.08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370,493.12	694,448.85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2,867,631.55	2,286,208.29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54,631.11	31,760,362.15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155,351,984.95	103,279,407.25	盈余公积	27	4,216,935.51	4,216,935.51
				未分配利润	28	23,838,391.28	34,191,99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5,326.79	39,408,92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51,984.95	103,279,407.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15806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壹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锅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209712(1-1)

名称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林阳洲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业园13号楼2层西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通讯产品、智能科技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装备制造、生产、集成、制造、销售、调试、维修；综合布线施工；通风、给排水、电气和伪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核能与核技术应用系统的设计、生产、集成、销售；核生化装备、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技术产品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厨垃圾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销售；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地下工程施工和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5年9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8,055,326.79 元，评估价值为 215,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76,944,673.21 元，增值率为 464.97%，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归纳如下：

盛文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军工、核工业装备系统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给部队客户提供安防装备、安防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国防建设，明确提出“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国防战略。在我国国际地位显著上升、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海外利益逐年增加、军事压力维持较大的局面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预算草案显示，2025 年中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 1.81 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2024 年我国 GDP 总量突破 1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025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3%，在经济增速保持中速稳定的态势下，国防预算的适度增长充分体现了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协调推进。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第二大经济体，但是国防和军队距离世界第二还相差甚远，有较大的上升潜力。

盛文信息整个管理及技术团队熟悉客户行业又精通软硬件技术，是一支极具实力的队伍。团队核心成员均在行业内持续深耕多年，熟悉行业运营规则，可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整个团队具有创新基因，对于行业的积累有着更多的沉淀，在后续的发展中拥有快速的应变能力。

盛文信息凭借多年经验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已承接多个部队项目，近年来在逐步扩大全军市场的份额。

综上，按照现有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公司的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资产无法在账面反映，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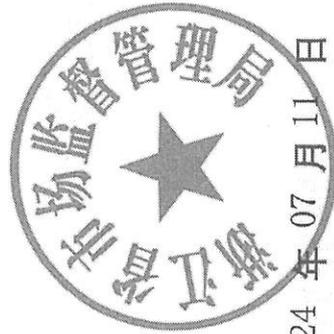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发布)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01W1Y48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0132263099C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01907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74288Y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2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21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011880414Q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0470L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591955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05E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77	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00009

会员姓名：姜静

证件号码：332527*****1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姜静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10006

会员姓名：邱琳

证件号码：330825*****0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邱琳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H-H-25-0931)

甲方（委托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收购股权，需要对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1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2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元；在完成现场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元；在提交评估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乙方账户信息为：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3300001429116867

地址、电话：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8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67558326864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7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

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甲方地址：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3楼

联系人：

联系人：章波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71) 87719132

签约地点：杭州